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变更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变更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颜爱民

刘 浩

刘益灯

2023年5月25日